

ICS 65.020

B 31

BAH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1946-2010

地理标志产品 康县黑木耳

2010—04—26 发布

2010—05—01 实施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甘肃省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康县科学技术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甘肃省康县科学技术局、甘肃省康县食用菌开发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和、董升、马炳元、杨广孝。

地理标志产品 康县黑木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康县黑木耳的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域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段木栽培的康县黑木耳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192 黑木耳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530 食用菌取样方法
- NY 5098 无公害食品 黑木耳
- DB62/T 1682 康县黑木耳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康县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同，即甘肃省陇南市康县阳坝镇、铜钱乡、两河镇、三河乡、白杨乡、岸门口镇、店子乡、豆坝乡、城关镇、迷坝乡、大南峪乡共 11 个乡镇。行政区域图见附录 A。

4 产地环境条件

- 4.1 康县黑木耳产地条件应在康县地理标志保护的范围内，海拔高度 560m~1600m，土壤肥沃，呈微酸性或中性。
- 4.2 产区内气候温和，空气湿润，具有亚热带气候向暖温带气候过渡的特点。
- 4.3 生产黑木耳的基质是木质素、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含量高的栓皮栋、麻栋。

5 术语和定义

GB/T 6192 和 DB62/T 168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6 要求

6.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一 级	二 级
耳片色泽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	耳面黑褐色， 背暗灰色
拳耳	不 允 许	不 允 许
流耳	不 允 许	不 允 许

表 1 (续)

项 目	要 求	
	一 级	二 级
流失耳	不 允 许	
虫蛀耳	不 允 许	
霉烂耳	不 允 许	
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清香味, 无异味	
注: 本品不得着色, 不得添加化学物质		

6. 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一级	二级
朵片大小	朵片完整, 不能通过直径 2cm 的筛眼	朵片基本完整, 不能通过直径 1cm 的筛眼
含水量, %	不超过 13	不超过 13
干湿比	1: 15 以上	1: 14 以上
耳片厚度	1mm 以上	0.7mm 以上
杂质, %	≤0.2	≤0.5
粗蛋白质, %	不低于 8.00	
总糖 (以转化糖计), %	不低于 22.00	
粗纤维, %	3.00~6.00	
灰分, %	3.00~6.00	
脂肪, %	不低于 0.40	

6. 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 (以 As 计), mg/kg	≤0.5
铅 (以 Pb 计), mg/kg	≤1.0
镉 (以 Cd 计), mg/kg	≤1.0
汞 (以 Hg 计), mg/kg	≤0.1
多菌灵, mg/kg	≤0.5
百菌清, mg/kg	≤1
敌敌畏, mg/kg	≤0.5

7 试验方法

7. 1 感官指标的检验

7. 1. 1 肉眼观察: 观察朵片大小、完整程度、色泽深浅、光亮情况。注意流耳、拳耳是否符合等级要求, 看有无霉烂耳、虫蛀耳、流失耳。

7. 1. 2 鼻闻嘴尝: 不允许有异常滋味。

7. 1. 3 手握耳听: 握之声脆, 扎手, 具有弹性, 耳片不碎, 手感不柔软。

7. 2 理化指标的检验

理化指标的检验按 GB/T 6192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7.3 卫生指标的检验

按 NY 5098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时采收、同时晾晒、同等级的黑木耳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方法 按 GB/T 12530 规定执行。

8.3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为耳片大小、耳片厚度、耳片色泽。

8.4 出厂检验

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出厂，并附合格证。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耳片大小、含水量、杂质、标志。

8.5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b)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6 判定规则

8.6.1 产品经检验，符合一级或二级要求，则判定该产品为相应等级。如有不合格项目，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相应等级；复检后，仍不符合二级的产品，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8.6.2 交收检验 按本标准二级以上规定评级。

8.6.3 出厂检验时，按本标准 8.4 的标准进行检验，符合本标准出厂检验二级以上为合格。

8.6.4 型式检验时，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质量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8.6.5 标志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规定。

9.2 包装

9.2.1 包装材料应洁净、干燥、无异味、无毒性，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9.2.2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能保护黑木耳不受挤压，便于装卸、包储和运输。

9.3 运输

9.3.1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

9.3.2 运输工具要干净、卫生、无污染物、无杂物。

9.3.3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或鲜活动物混装混运。

9.4 贮存

应贮存在避光、阴凉、清洁、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不能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并注意防霉、防虫、防鼠。

9.4.1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康县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